

**因應COVID-19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
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常見問題Q&A**

製作日期:111年5月17日

項目	序號	問題	說明																
機構資格	1	已是衛生局指定之視訊診療機構，還需重新申請嗎？目前臺北業務組轄區參與視訊診療家數？	<p>1. 業經衛生局指定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，<b>不需重新申請</b>。</p> <p>2. 指定名單詳見「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重要政策/COVID-19保費與就醫權益/就醫/因應COVID-19疫情之視訊診療」，名單陸續更新，請密切留意。</p> <p>3. 截至110年5月9日，臺北業務組轄區衛生局指定之視訊診療西醫基層院所計<b>1,604家</b>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 <thead> <tr> <th>縣市</th> <th>家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臺北市</td> <td>322</td> </tr> <tr> <td>新北市</td> <td>1,015</td> </tr> <tr> <td>宜蘭縣</td> <td>183</td> </tr> <tr> <td>基隆市</td> <td>55</td> </tr> <tr> <td>金門縣</td> <td>25</td> </tr> <tr> <td>連江縣</td> <td>4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1,604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縣市	家數	臺北市	322	新北市	1,015	宜蘭縣	183	基隆市	55	金門縣	25	連江縣	4	總計	1,604
縣市	家數																		
臺北市	322																		
新北市	1,015																		
宜蘭縣	183																		
基隆市	55																		
金門縣	25																		
連江縣	4																		
總計	1,604																		
就醫流程	2	視訊診療是否需衛生局轉介看診？	<p><b>不須衛生局轉介看診</b>，民眾可自行約診。</p> <p>惟代辦<b>C5案件</b>疾管署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」（下稱<b>確診居家照護個案</b>)申報費用：</p> <p>(1) <b>個案管理費(E5200C、E5201C、E5202C、E5203C)限由地方政府分派之機構申報</b>。</p> <p>(2) <b>遠距診療費用(E5204C)</b>：倘基層診所接獲地方政府尚未完成派案但具醫療需求之COVID-19核酸檢驗陽性民眾尋求診療服務時，得申報遠距診療費用，<b>但勿自行收案管理</b>。</p>																
就醫	3	視訊診療是否可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？	<p>1. <b>一般病人</b>：可以，經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，確信可以掌握病情，得依病情需要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。惟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四條規定(略以)，<b>無健保卡就醫時(未過卡)</b>，不得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。</p> <p>2. <b>確診居家照護個案</b>，不可開立慢性病處方箋，藥物不可開立超過10天。(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屬公費給付，藥品代號XCOVID0001以不計</p>																

項目	序號	問題	說明
雲端查詢			價醫令類別4申報)。
	4	可否以電話問診？	自111年4月27日至111年6月底為止，慢性病複診病人，經醫師評估病情穩定可採電話問診。
	5	視訊診療時，醫師如何查詢病人過去病史？	醫師執行視訊診療有查詢病人過去就醫及用藥紀錄之需求，得使用虛擬健保卡，或進雲端系統「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」，以病人身分證號查詢雲端資料。
就醫序號	6	視訊診療後是否需要取卡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原則須過卡</b>，並於24小時內上傳健保卡就醫資訊。如因故無法過卡，得以例外就醫處理，自111年5月1日起就醫序號請註記為「HVIT：COVID-19疫情期間通訊診療無法取得健保卡」(原就醫序號「Z000」並行至111年5月31日止)。</li> <li>2. <b>確診居家照護個案</b>，若未具健保身分異常就醫序號請填「IC09」。</li> </ol>
部分負擔	7	視訊診療部分負擔收取方式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一般病人</b>依門診部分負擔規定計收。</li> <li>2. <b>確診居家照護個案</b>，免部分負擔(代碼<b>914</b>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隔離案件)。</li> </ol>
申報費用	8	<b>確診居家照護個案</b> ，個案管理費E5200C、E5201C、E5202C、E5203C只能申報一次嗎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是</b>，個案管理費-初次評估及遠距照護諮詢(一般/高風險)每案限申報一次<b>並限由地方政府分派之機構申報</b>。</li> <li>2. 另遠距診療費用(E5204C)部分：倘基層診所接獲地方政府尚<b>未完成派案但具醫療需求</b>之COVID-19核酸檢驗陽性民眾尋求診療服務時，<b>得申報遠距診療費用</b>，但勿自行收案管理。</li> </ol>
	9	<b>確診居家照護個案</b> ，申報視訊診療醫令執行時間起迄是否需填時間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是</b>，請填虛擬醫令代碼：NND000、「執行時間-起」及「執行時間-迄」請填個案<b>隔離起日</b>。</li> <li>2. 「醫令類別」請填G、「支付成數」請填000、「總量」、「單價」及「點數」請填0。</li> </ol>
	10	<b>確診居家照護個案</b> ，視訊診療時併行治療其他疾病，如何申報？	居家照護之確診病例因COVID-19疾病就醫併行其他疾病診療時，應 <b>分成二筆資料申報</b> ，即一般診療之醫療費用與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分列申報，且不得另行申報「健保門診診察費」。